

广东省马术协会教练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马术教练员队伍建设和管理,不断提高业务水平,根据《广东省马术协会章程》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在广东省马术协会(以下简称“本会”)完成登记注册的教练员。

第三条 本会设立教练员委员会,教练员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和成员若干。教练员委员会成员原则上需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备资深马术训练管理或教学经验,年龄在70周岁以下。

第四条 教练员委员会成员由各会员单位推荐,经本会审议、批准产生。教练员委员会任期与理事会一致。

第五条 教练员委员会负责指导、监督本会会员单位的马术训练工作,及时了解与掌握国内外马术发展动态。负责组织教练员注册、培训、考核及评价。

第六条 本会注册教练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带队参加本会举办的训练、比赛等活动;
- (二) 参加本会组织的教练员学习和培训;
- (三) 对教练员委员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教练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和行业法律法规,遵守竞赛规程和规则,坚决反对不良赛风赛纪行为,坚决反对使用兴奋剂;
- (二) 积极参加学习培训,努力钻研马术训练与教学理论、方法、手段,注重积累经验、总结提高,不断提升执教水平;
- (三) 积极承担本会指派的工作任务。

第八条 凡参加由本会主办的各级各类马术训练、培训、比赛活动的教练员,均应由其所在的用人单位通过本会官方网站注册平台进行登记注册,每个自然年年度注册费用为100元。

第九条 各会员单位负责统一向本会注册教练员，确保相关信息无误，并通过本会官方网站注册平台进行填报教练员信息，通过本会审查后，教练员即注册成功。

第十条 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为教练员统一注册确认与交流期。教练员应在此期间进行统一注册确认、单位变更或个人信息变更。

第十一条 本会建立教练员注册信息库，并通过本会官方网站信息系统公布教练员姓名、年龄、等级、注册单位、参赛执教记录、个人诚信等信息。

第十二条 教练员有下列情节者，暂停注册：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二）发生严重赛风赛纪行为；
- （三）发生兴奋剂违规行为；
- （四）两年内未执教或参加教练员学习培训；
- （五）教练员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且合同期未满，未经用人单位同意，擅自转会；
- （六）用人单位尚未与教练员签订劳动合同但存在事实劳动关系，教练员未经用人单位同意，擅自转会。

第十三条 境外教练员（含港澳台）申请注册需具备以下条件：

- （一）境外教练员（含港澳台）具有国际马联或其所在国家或地区协会认可的教练员资质证书；
- （二）境外教练员（含港澳台）须持有国家有关部门签发的有效工作类居留证件和外国人就业许可证明；
- （三）无兴奋剂违规行为及其它违法记录。

第十四条 本会将根据教练员工作表现给予奖励和处罚。本会将定期举办优秀教练员表彰活动，对工作优异者予以表彰。

第十五条 教练员发生赛风赛纪或兴奋剂违规行为的,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罚。

第十六条 本文所指的马术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盛装舞步、场地障碍赛、三项赛、耐力赛、平地速度赛马、骑射、马球、绕桶赛、马车赛、马背体操等。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广东省马术协会。